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6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理人 蔡志宏

黃奕昕

被告 許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